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3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二九一、八五二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八五二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一分公司拟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九一农场”）社区工作站（机关办公楼）用于分公司办公；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滨分公司拟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江滨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滨农场”）投资建设的浸种催芽基地2100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分公司拟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〇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九〇农场”）物资储备库及配套看护房，用于农业生产经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二分公司拟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二农场”）农机装备指挥中心资产及附属配套设施，用于农业生产经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拟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农场”）晒场及晒场配套设施、良种库房等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上述二九一分公司、八五二分公司、江滨分公司等5家分公司经与5家存续农场协商，以评估价62,263,634.80元作为交易价格购买办公楼、浸种催芽厂房、晒场等34项资产（账面原值合计95,950,971.99元，累计折旧36,081,054.20元，

净额 59,869,917.70 元) 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二九一农场、江滨农场、二九〇农场、八五二农场、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董事马忠峙先生、董事刘化莲女士、董事高建国先生、董事王守江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二九一、八五二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八五二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五家分公司购买所在地农场资产,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友谊等分公司承租友谊农场等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拟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友谊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农场”)第五管理区第二作业站农机停放中心办公楼、友谊农场职工活动中心及附属设施和友谊农场第六、七、九、十、十一管理区水泥晒场及相关附属设施;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二分公司拟租赁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二农场”)晒场、库房等 23 项农业设施用于农业生产经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滨分公司拟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江滨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滨农场”)水泥晒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分公司拟租赁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〇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九〇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办公室、库房、水泥晒场及其附属设施,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储存等工作需求;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宝泉岭分公司拟租赁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宝泉岭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场”)库房、水泥晒场、农具停放场等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上述友谊分公司、八五二分公司、江滨分公司等 5 家分公司经与 5 家存续农

场协商，拟承租库房、农具场、晒场等 138 项资产（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25,624,407.99 元，累计折旧 57,334,776.12 元，净额 168,289,631.87 元）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资产承租期限三年，评估年租金为 11,825,653.46 元，租赁保证金合计 897,994.33 元。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友谊农场、八五二农场、江滨农场、二九〇农场、宝泉岭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董事马忠峙先生、董事刘化莲女士、董事高建国先生、董事王守江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 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友谊等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友谊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5 家分公司承租所在地农场资产，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继续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发挥资产使用价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所属江滨、友谊等 10 家农业分公司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丰种业”）协商，拟将 2020-2022 年出租给垦丰种业使用到期的部分房屋、仓库及机器(机械)设备等资产，继续出租给垦丰种业使用。

本次拟出租的资产为公司所属 10 家农业分公司的部分房屋、仓库及机器(机械)设备等，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9,995,020.15 元，累计折旧 47,433,900.79 元，净额 22,561,186.36 元，年折旧额 2,245,343.79 元(包括已提足折旧仍可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出租资产期限为三年（兴凯湖、庆丰、友谊分公司一年期限），双方以上述资产的年折旧额加相关税费和适当收益作为年租金定价依据，商定年租金

总额为 4,958,475.37 元。垦丰种业以货币方式向农业分公司交纳不低于 5%年租金的资产租赁保证金，合计 358,521.75 元。（合同尚未签订）

因垦丰种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种业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董事马忠峙先生、董事刘化莲女士、董事高建国先生、董事王守江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 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继续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